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黃玉花
訴訟代理人　邱劭璞法扶律師
被　　告　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宗桂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
法定代理人　黃釗慧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015,4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仕健